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090301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09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課稅所屬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二、開徵期間：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三、課稅範圍：本縣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四、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承領土地者為承領人，承墾土地者為耕作權人，信託土地者為受託人、管理人等。
- 五、稅額計算方式及稅率：

本(109)年地價稅係按109年申報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全額計徵，
本縣109年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17萬1,000元。

(一)計算方式： $[(109\text{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課稅地價}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地價稅額}$

(二)稅率：

- 1、一般土地：申報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基本稅率10%計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分別適用各級距累進稅率，由15%至55%(第2級至第6級)減累進差額後

計徵。

- 2、自用住宅用地及適用公益出租人資格，按課稅地價2‰稅率計徵。
- 3、工(礦)業等各項用地，按課稅地價10‰稅率計徵。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按課稅地價6‰稅率計徵。
- 5、公有土地，按課稅地價10‰稅率計徵。

六、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3、本局及金門監理站駐點臨櫃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

(二)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111或412-66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9年11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七、繳納方式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 (二)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9年12月2日24時前。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三)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全民健康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四)利用約定轉帳、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等方式繳稅者，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向稽徵機關申請，或至下列管道提出申請。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八、未如期繳納之處理：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十、其他事項：

(一)本年地價稅繳款書，以郵寄送達；如於限繳期間未收到或不慎遺失繳款書者，請即向全國各地方稅務機關或本局財產稅科申請補發。

(二)為便利查對地價稅開徵資料內容，109年地價稅繳款書已有「納稅義務人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納稅人所有課稅土地在28筆以內者，揭示課稅土地地號、面積、稅額等資料，土地逾28筆者，因版面無法納入，納稅義務人得於開



徵日起至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以口頭、電話或簡便信函向本局申請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三)疑義查詢：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洽詢。本局地址：金城鎮民族路328號^{稅務局}。
服務專線：082-325197分機303、306、312、313。

局長翁自保



新自餘身

嘉